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主計處會計管理科
承辦人：郭貞閔
電話：07-3373168
傳真：07-3314803
電子信箱：kuocm@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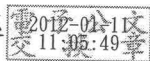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主會管字第1013007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一級機關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且以換文方式辦理者，請本權責自行依規定辦理，免發函本府派員監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辦理。

正本：第二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市長 陳 菊